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统一委托乙方对甲方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范围见附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乙方为甲方分类考核报表进行审计；乙方为甲方虚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乙方为甲方指定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同意告知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6. 为满足乙方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被审计单位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乙方应当按照审计准则以及行业惯例,审慎开展审计工作,对违反审慎义务造成的审计问题应承担违约责任,对因故意或者重大失误造成的审计问题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

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被审计单位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的前提下，乙方预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出具所属二级及以下全部企业的审计报告（含合并审计报告）。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而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等）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在上述约定日期之前出具的，乙方应当把这一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七项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若非上述特殊原因导致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致使决算工作进度受到影响，按照每份报告 1 万元扣除。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乙方应按照报价文件的约定配备能够胜任本次审计服务的专业人员执行本业务，并在审计服务期间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人员变动，如配备的专业人员不能胜任本次审计服务的，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调整人员到位。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如未事先得到甲方认可，随意变动人员，造成审计质量不高的，需赔偿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审计收费

1. 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柒仟柒佰元整（合计 201.77 万元），其中：决算审计费用壹佰肆拾万柒仟柒佰元整（140.77 万元），分类考核报表审计费用贰拾柒万元整（27 万元），虚拟合并报表审计费用贰拾肆万元整（24 万元），“两金”专项审计费用拾万元整（10 万元）。

2. 本次审计服务的服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乙方账户信息为：开户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开户账号：551907241110601。

3. 甲方应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全部收讫书面审计报告且对纸质审计报告内容确认无误后, 并配合公司参加国务院国资委的报表会审工作, 顺利通过会审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总价。若在会审中或后期发现报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影响金额占合并报告净利润绝对值的 2%, 或占相关单位净利润绝对值的 10%),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有关的审计责任, 并根据情况扣减 2-5% 的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出具:

- (1) 审计报告。
- (2)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 (3) 审计情况说明书;
- (4) 管理建议书。
- (5) 其他专项鉴证报告。

2. 被审计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7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合理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如果乙方在 2023 年度因近两年违规事项受到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性质恶劣或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约。

3.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4. 若在甲方接受的如审计署审计、外部专项审计或其他内外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委托范围内被审计单位存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乙方未予发现或未予披露的重大财产损失、重大风险事项、重大缺陷等，甲方有权与乙方解约，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用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8200853

电话：010-66001391

日期：

日期：

附表 1: 财务决算审计单位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报表类型含义	资产总额 (万元)	审计机构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5. 事业单位	107, 237. 57	1. 中介机构审计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5. 事业单位	82, 181. 85	1. 中介机构审计
3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49, 795. 75	1. 中介机构审计
4	中电科 (青岛) 电波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6, 087. 48	1. 中介机构审计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本部)	5. 事业单位	157, 735. 51	1. 中介机构审计
6	上海科明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 054. 90	1. 中介机构审计
7	上海科辰光电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7, 249. 02	1. 中介机构审计
8	上海中电二十三所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 704. 89	1. 中介机构审计
9	江西中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 606. 35	1. 中介机构审计
10	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5, 292. 61	1. 中介机构审计
11	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4, 541. 41	1. 中介机构审计
12	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 860. 03	1. 中介机构审计
13	莱斯国际 (明斯克)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纯境外企业	689. 89	1. 中介机构审计
14	南京莱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2, 729. 75	1. 中介机构审计
15	中电科二十八所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 335. 16	1. 中介机构审计
16	吉水中电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 459. 05	1. 中介机构审计
1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0, 301. 58	1. 中介机构审计
18	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7, 017. 07	1. 中介机构审计
19	南京莱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2, 882. 63	1. 中介机构审计
20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8, 472. 35	1. 中介机构审计
21	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8, 373. 20	1. 中介机构审计
22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27, 364. 23	1. 中介机构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报表类型含义	资产总额 (万元)	审计机构
23	南京南德赛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 121. 39	1. 中介机构审计
24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7, 323. 34	1. 中介机构审计
25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0, 410. 19	1. 中介机构审计
26	南京奥马微波光电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 353. 34	1. 中介机构审计
27	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9, 287. 17	1. 中介机构审计
28	南京固体器件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 919. 08	1. 中介机构审计
29	南京兆屏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 210. 49	1. 中介机构审计
30	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1, 916. 60	1. 中介机构审计
31	南京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 001. 00	1. 中介机构审计
3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9, 517. 25	1. 中介机构审计
33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63, 325. 75	1. 中介机构审计
34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 245. 21	1. 中介机构审计
35	中电科技 (南京) 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78, 517. 65	1. 中介机构审计
36	南京电子信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 境外企业	7, 969. 12	1. 中介机构审计
37	南京国睿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8, 275. 14	1. 中介机构审计
38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8, 756. 18	1. 中介机构审计
39	中电科数字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20, 351. 53	1. 中介机构审计
40	中电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72, 794. 35	1. 中介机构审计
41	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5, 365. 88	1. 中介机构审计
42	上海东方富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 844. 24	1. 中介机构审计
43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8, 445. 10	1. 中介机构审计
44	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 693. 57	1. 中介机构审计
45	上海长江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 887. 74	1. 中介机构审计
46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6, 984. 57	1. 中介机构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报表类型含义	资产总额 (万元)	审计机构
47	长江计算机 (大连) 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71.41	1. 中介机构审计
48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898.48	1. 中介机构审计
49	中电科状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350.25	1. 中介机构审计
50	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6,081.25	1. 中介机构审计
51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28,284.66	1. 中介机构审计
52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9,896.61	1. 中介机构审计
53	中电科技 (合肥) 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920.88	1. 中介机构审计
54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0,851.90	1. 中介机构审计
55	安徽博微新磁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234.65	1. 中介机构审计
56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322.33	1. 中介机构审计
57	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618.57	1. 中介机构审计
58	安徽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891.21	1. 中介机构审计
59	安徽高创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84.66	1. 中介机构审计
60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7,495.36	1. 中介机构审计
61	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001.99	1. 中介机构审计
62	安徽芯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5,179.75	1. 中介机构审计
63	安徽博微联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147.67	1. 中介机构审计
64	天地信息网络研究院 (安徽) 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905.04	1. 中介机构审计
65	中电博微 (安徽) 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116.88	1. 中介机构审计
66	安徽中电光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6,457.79	1. 中介机构审计
67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25,544.97	1. 中介机构审计
68	中电科思仪科技 (安徽) 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8,843.69	1. 中介机构审计
6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本部)	5. 事业单位	269,880.59	1. 中介机构审计
70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8,286.05	1. 中介机构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报表类型含义	资产总额 (万元)	审计机构
71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90,203.58	1. 中介机构审计
72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4,073.37	1. 中介机构审计
73	中电科计量检测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405.43	1. 中介机构审计
74	深圳市珠园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202.09	1. 中介机构审计
75	青岛依爱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9,976.15	1. 中介机构审计
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5. 事业单位	63,245.63	1. 中介机构审计
77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02,526.22	1. 中介机构审计
78	无锡中微亿芯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3,618.98	1. 中介机构审计
79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43,100.34	1. 中介机构审计
80	中电科申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8,751.63	1. 中介机构审计
81	江苏国睿招待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678.82	1. 中介机构审计
82	南京洛普普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7,825.53	1. 中介机构审计
83	南京洛普普实业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3,014.71	1. 中介机构审计
84	南京洛普普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97,960.27	1. 中介机构审计
85	江苏华宁电子集团江苏华宁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31.78	1. 中介机构审计
86	青岛国睿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0,931.09	1. 中介机构审计
87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988.08	1. 中介机构审计
88	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7,399.18	1. 中介机构审计
89	中国电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 纯境外企业	1,655.27	1. 中介机构审计
90	中国电科电子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纯境外企业	3.82	1. 中介机构审计
9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本部)	5. 事业单位	359,816.98	1. 中介机构审计
92	合肥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133,222.84	1. 中介机构审计
93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98,118.64	1. 中介机构审计
9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本部)	5. 事业单位	555,475.45	1. 中介机构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报表类型含义	资产总额 (万元)	审计机构
95	无锡华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5, 124. 95	1. 中介机构审计
96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9, 984. 60	1. 中介机构审计
97	无锡中微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5, 582. 77	1. 中介机构审计
98	无锡中微晶园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20, 711. 27	1. 中介机构审计
99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81, 879. 28	1. 中介机构审计
100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51, 634. 31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合并)	5. 事业单位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合并)	5. 事业单位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合并)	5. 事业单位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合并)	1. 境内非金融企业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合并)	5. 事业单位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合并)	5. 事业单位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合并)	5. 事业单位	不纳入计费基数	1. 中介机构审计

附表 2: 分类考核报表审计范围清单

序号	审计范围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研究院所本部)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研究院所本部)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研究院所所属公司)

附表 3: 虚拟合并报表审计范围清单

序号	审计范围 (含科研院所虚拟合并)
1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2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3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8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